

关于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恒晖月捐人”项目经费
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 50136 号

立信
(特殊
文)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恒晖月捐人”项目经费
专项审计报告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5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5-7
三、	审计结论	7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
五、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恒晖月捐人”项目经费
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50136号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恒晖公益”)承担的“恒晖月捐人”项目于2023年5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恒晖月捐人”项目的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审查合同、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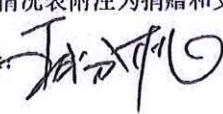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恒晖月捐人”项目经费
2023年5月-2024年12月
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期间：2023.05.11-2024.12.31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二（二）	金额
一、捐赠收入（由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捐赠）	（1）	
第一期捐赠收入		610,064.13
第二期捐赠收入		762,994.24
第三期捐赠收入		2,687,878.06
第四期捐赠收入		3,988,918.36
第五期捐赠收入		3,274,086.45
第六期捐赠收入		3,267,948.09
捐赠收入合计		14,591,889.33
二、捐赠支出	（2）	
联爱工程		9,995,346.80
传薪计划		1,720,208.47
知更鸟公益		1,275,843.08
梦想行动		170,028.93
乡村中医		377,439.11
组织发展		572,117.26
捐赠支出合计		14,110,983.65
期末结余	（3）	480,905.68

捐赠和支出情况表附注为捐赠和支出情况表组成部分。

理事长： 
 基金会秘书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基金会负责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MJL178287P。法定代表人为王盼桃。

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与梦海大道交汇处华海金融创新中心 A 塔 1607 房-1。

业务范围：资助和开展济困、助学、助医、恤病、救灾等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公益慈善活动。

(二) 项目立项情况

“恒晖月捐人”项目 2023 年 5 月 11 日由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联合公募机构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在帮帮（易宝）平台上线筹款。募捐方案备案编号为：534400005026760003A23016。该项目以“探索建立针对脆弱群体的社会支持系统”为使命，致力于资助和开展公益社会创新、儿童青少年大病救助、成长陪伴、教育和心理健康关怀的项目。项目和受益人群分为：联爱工程，甘肃省和广东省白血病患者；传薪计划，抗疫牺牲英雄子女；知更鸟公益项目，甘肃省和广东省试点学校师生及家长；梦想行动，贵州省黔东南州的师生；乡村中医，福建省的中医生。

1、项目起止时间

本项目为长期项目。

本期执行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负责人

王盼桃

3、项目团队成员

陈行甲、王盼桃、解艳雪、杨靠乾、强庚正、贾亚伟、高博艺、冯小雅、孙远、贾志玮、李延茹、史策

4、项目概述

(1) 联爱工程

2017 年 8 月，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牵头发起“联爱工程”公益项目，通过“儿童癌症综合控制”公益实践，从患者、医生、药物三个维度创新重大疾病综合控制模式，探索“因病致贫”的规律性解决方法。帮助减轻患者和家庭的医疗经济负担，科学提升儿童白血病报销比例，探索儿童白血病诊疗和社工服务建设路径，推动全国政策层面实现儿童白血病基本免费治疗。



(2) 传薪计划

“传薪计划”公益项目致力于为抗击 2019 年底暴发的新冠疫情中不幸牺牲的医务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志愿者等抗疫英雄的 0-22 岁子女（薪火宝贝）提供长期的教育支持和陪伴关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来自 21 个省市自治区 104 个英雄家庭的 163 个薪火宝贝加入项目。项目覆盖 163 名薪火宝贝，为他们提供长期的教育支持、健康支持、公益陪伴、成长赋能、薪火相传等一系列活动。项目将支持所有薪火宝贝到大学本科毕业，并提供港澳台及海外求学、择业辅导培训和就业支持。

传薪计划希望通过创新的公益实践，探索为社会做出特殊贡献的英雄家庭建立社会支持系统，传承和倡导更好的民族精神。

(3) 梦想行动

“梦想行动”公益项目于 2018 年夏天正式启动，由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联合发起。

项目致力于欠发达地区乡村学生的教育成长，重点关注困境儿童。通过组织公益夏令营等公益陪伴活动，开展实践教育、审美教育、视野拓展、梦想激励等活动课程，让孩子们走出书本，去体验新鲜事物，拓宽视野，提升审美能力，发现身边美好。同时，激发孩子们希望通过读书改变命运的内动力，开启更多的人生可能性。

(4) 知更鸟公益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正式发起“知更鸟公益项目”，旨在关怀儿童青少年心理精神健康，项目通过普及老师、家长、学生心理教育的理念、知识、技能，提高校园心理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对学校心理老师和班主任教师进行培训和督导，提升老师们发现、应对、处理学生各类心理精神困惑的能力，减少危机事件发生率，促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

(5) 乡村中医

为了让基层医生在不脱产、不耽误日常工作的情况下，学完一年的中医系统课程，循序渐进地提高中医诊疗水平，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就近看中医，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在 2021 年 9 月与福建省大田县卫健局、2022 年 4 月与三明市卫健局开展合作，根据肖相如教授医生团队总结的中医培养新模式，对大田县县、乡、村的 99 名医生，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各县（市区）、乡（镇）、村（居、社区）的 520 名医生，分别展开了为期一年的基层中医培养公益项目。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拟在三明、大田项目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2024 年继续在试点地区开展乡村中医高质量发展项目，并拟利用 5 年时间，在福建省全省的县、乡、村推开。

(三) 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晖月捐人”项目按项目方案和预算有序开展联爱工程、传薪计划、知更鸟公益、乡村中医、梦想行动五个分支项目，其中联爱工程项目支出 9,995,346.80 元，传薪计划项目支出 1,720,208.47 元，知更鸟公益项目支出 1,275,843.08 元，乡村中医项目支出 377,439.11 元，梦想行动项目支出 170,028.93 元。

(四) 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有《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报告期间基本按项目工作内容及进度，较合理安排使用捐赠收入，各项支出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 项目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恒晖月捐人”项目根据立项审批要求，项目需提交以年度为周期的预算表。初始预算周期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2,848,041.24 元。因项目执行过程的实际需求，经与公募机构协商，按照自然年度维度对 2024 年度预算进行了调整和补充。更新后的 2024 年度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15,700,206.19 元。其中，联爱工程 10,320,000.00 元，占总预算 65.73%；传薪计划 1,587,000.00 元，占总预算 10.11%；梦想行动 128,000.00 元，占总预算 0.82%；知更鸟公益项目 1,505,000.00 元，占总预算 9.59%；乡村中医 612,000.00 元，占总预算 3.90%；组织发展和公募管理费 1,548,206.19 元，占总预算 9.85%。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按预算执行，联爱工程项目支出 9,995,346.80 元，占总支出 68.54%；传薪计划项目支出 1,720,208.47 元，占总支出 11.80%；知更鸟公益项目支出 1,275,843.08 元，占总支出 8.75%；乡村中医项目支出 377,439.11 元，占总支出 2.59%；梦想行动项目支出 170,028.93 元，占总支出 1.17%；组织发展和公募管理费分别为 572,117.26 元、471,855.75 元，两者合计占总支出 7.15%。



(二) 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恒晖月捐人”项目在平台总筹款金额为1,572,863.84元，退款0.00元；2024年度总筹款金额为17,978,441.91元，退款50.00元；总筹款金额19,551,255.75元，扣除公募管理费586,537.67元，应拨付筹款金额18,964,718.08元。按照与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签署的《捐赠协议》约定拨付标准实际收到捐赠收入14,591,889.33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尚未拨付筹款金额为4,372,828.75元。

2、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项目	板块	金额	合计	占总支出比例
联爱工程-甘肃	经济资助	6,014,768.56	8,152,410.73	57.77%
	特殊个案救助	986,480.59		
	患者服务	570,085.38		
	行业赋能支持	437,076.20		
	运营人员成本	144,000.00		
联爱工程-河源	经济资助	713,148.84	1,842,936.07	13.06%
	特殊个案救助	400,000.00		
	患者服务	529,787.23		
	行业赋能支持	200,000.00		
传薪计划	健康支持	394,161.19	1,720,208.47	12.19%
	公益陪伴	663,247.28		
	成长赋能	536,800.00		
	运营人员成本	126,000.00		
知更鸟公益	教师督导培训	634,693.39	1,275,843.08	9.04%
	家长赋能	3,000.00		
	学生团辅关怀	515,149.69		
	运营人员成本	123,000.00		
梦想行动	夏令营	131,028.93	170,028.93	1.21%
	回访活动	12,000.00		
	运营人员成本	27,000.00		
乡村中医	中医经典应用培训	305,439.11	377,439.11	2.68%
	运营人员成本	72,000.00		
组织发展	管理费	572,117.26	572,117.26	4.05%
合计			14,110,983.65	



3、 资金结余情况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晖月捐人”项目实际收到捐赠收入 14,591,889.33 元(包含项目费用 13,538,866.39 元、组织发展管理费 1,053,022.94 元)。其中,项目使用 13,538,866.39 元,组织发展管理费使用 572,117.26 元,项目余额 0.00 元,管理费余额 480,905.68 元。

三、 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恒晖月捐人”项目资金在恒晖公益的财务核算及使用方面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其他违反政策的事项,核算内容清晰,体现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恒晖月捐人”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410579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程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7-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马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302198407100814



证书编号: 110002410579
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 Registration Association



证书编号: 31000003986
No. of Certificate
地址/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洋
Full name: 刘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6-11
Date of birth: 1982-06-11
工作单位: 深圳分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802198208112133
Identity card No. 420802198208112133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洋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398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07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5248X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钱志昂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1061号中
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8ABCD、14层、16层、17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钱志昂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
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
8ABCD、14层、16层、17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3月27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50019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